



03

2011年第03期 总第3期

专利信息利用前沿



田力普局长出席2011中国专利信息年会

企业专利管理与专利信息利用

从专利情况观察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发展趋势

加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 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中小企业在专利信息利用方面的障碍 (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主办



中国专利信息年会2011

Patent Information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a 2011

主 办：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R.C.
承 办：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11年9月5-6日 中
September 5-6, 2011



$$\begin{array}{c|c} 1 & 2 \\ \hline 3 & 4 \end{array}$$

1. 田力普局长出席 2011 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2. 甘绍宁副局长出席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会
3. 专利文献部、专利管理司合作举办示范城市专利信息利用实训班
4. 专利文献部面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实训

目 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

田力普局长出席2011中国专利信息年会 · 01

9月5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1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在京举行,田力普局长出席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工作动态 □

贺化、杨铁军副局长出席2011年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启动会 · 02

甘绍宁副局长出席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会 · 0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应用培训研讨班 · 03

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为企业 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 · 04

专利文献部、专利管理司合作举办示范城市专利信息利用实训班 · 05

专利文献部面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实训 · 0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究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 06

物联网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发布 · 06

上海市召开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座谈会 · 07

广西印发创新计划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07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农业机械领域专利预警分析专家咨询会 · 08

深圳探索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 09

典型案例 □

企业专利管理与专利信息利用 · 10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陈金良;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王云峰

本文介绍了企业在专利管理和专利信息利用方面如何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纳入到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的全过程,形成企业自主创新优势。

研究成果 □

从专利情况观察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发展趋势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王楠

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中药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受到重视,本文通过对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情况的统计,分析中药领域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发展趋势。

交流园地 □

加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 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1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袁有楼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围绕专利信息利用,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本形成了由省、市(区域)、重点行业构成的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际观察 □

八国集团发表《多维尔宣言》呼吁加大专利信息传播 ·———— 22

近日,八国集团领导人会议发表《多维尔宣言》阐述知识产权立场,其中专门提及呼吁加大专利信息传播,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和研究中心至关重要的信息。

欧盟新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创建欧洲数字图书馆 ·———— 23

欧盟委员会在新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中认为,创建欧洲数字图书馆以收藏和传播欧洲丰富的文化和智慧遗产是发展知识经济的关键。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发展,欧盟委员会拟采取若干重要政策性举措。

韩国特许厅面向社会企业开展帮扶 ·———— 24

韩国特许厅日前决定对社会经济地位不利群体提供社会服务和工作岗位的社会企业予以扶持,帮助其规划商标及外观设计发展策略,并通过获得相关权利扩展销售渠道和销量。

中小企业利用专利信息的障碍(下)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郑宁 编译

专利可以成为重要技术和商业情报的有价值的来源。本文是关于中小企业如何利用专利中所包含的信息,探讨中小企业在广泛应用专利信息时所遇到的障碍。

编委会主任:曾志华

编委:龚亚麟、雷筱云、冯小兵、王强、钱红缨、李程、张曦、曹黎明、杜军、曲淑君、彭茂祥、章璠、陈燕

主编:黄迎燕

副主编:田春虎、刘勇刚

执行主编:魏健

责任编辑:杨策

编辑:宋瑞玲、王星亮、王亚玲、吴泉洲、赵欣、郑宁(按拼音排序)

排版:胡畔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知识产权图书馆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83156/010-62086015

传真:010-62083238

Email 地址:des@sipo.gov.cn

田力普局长出席 2011 中国专利信息年会



9月5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1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在京举行，田力普局长出席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本届年会是在2010年成功举办首届年会基础上举办的第二届年会，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承办。本届年会的主题是“专利信息与专利创造能力提升”。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首席法官兰道·瑞德和十多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官员、专家学者、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代表就专利信息如何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领域最新成果等内容展开交流和讨论。

开幕式上，田力普指出，专利信息是全人类宝贵的资产之一，代表着人类的未来和福祉。它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有足够的理由，要求各国政府以及专利机构和信息服务商为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提供更多的资源，做更多的事情。他强调，中国目前在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过程，要重视把专利信息作为推动经济科技发展的动力，为传统产业的振兴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倍增器，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更有效的支撑。对专利信息的利用，应当体现在企业创新活动的全过程，要把专利信息的利用上升到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使之成为企业创新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田力普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致力于建设和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对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利的专利信息服务；同时也积极推动以专利信息服务为核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鼓励更多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加入到专利信息行列中来。他希望本届年会作为一个平台，促进各方有效沟通、相互了解、推动未来的交流与合作。◆（信息来源：《局内简讯》2011年第228期；专利局办公室 杨甲）

贺化、杨铁军副局长出席 2011年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启动会

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了2011年度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启动会。贺化副局长、杨铁军副局长出席会议，会议由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毛金生主持。

会上，贺化对2010年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2011年的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明确专利分析项目工作目的，将专利分析工作与技术、产业和市场的发展有机融合；二是不断创新工作模式，邀请更多的社会专家参与课题研究；三是大力培养研究人才，全面提高研究能力；四是加强成果推广应用，拓展成果宣传和利用方式，确保成果利用效果。

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以促进我国技术创新、防范产业化重大专项中存在的专利风险、避免重复投入、提高研究起点、促进经济和科技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辅助决策为目的。三年来，我局已经完成了LED照明、高端光刻机、大飞机、高密度存储器、大型先进压水堆等30多个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项目。一些项目的研究成果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发挥了相应的决策支撑作用。2011年开展的10项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涉及“开发地球物理勘探”、“生物育种”、“车用燃料电池技术”等多个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技术项目。目前项目承担部门领导高度重视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研究工作，一些课题组已经开始着手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于6月27日至29日举办课题参与人员的相关培训。◆(信息来源：《局内简讯》2011年第164期；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刘庆琳)

甘绍宁副局长出席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会

8月初，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徐广国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甘绍宁总结了“十一五”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并对“十二五”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与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他指出，要加强制度

创新和政策引导；深入推进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他强调，全国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要围绕区域规划与产业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当地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中的应用，从而增强区域竞争力。

会议为期两天，主要围绕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应用能力和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等内容交流了经验和做法，研讨“十二五”工作思路及下步工作重点。

省科技厅厅长赵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常城出席会议开幕式。来自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省市知识产权局、全国部分行业协会、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 15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信息来源：《局内简讯》2011 年第 205 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张雅欣）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应用培训研讨班

6 月 9 日至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应用培训研讨班，来自重点产业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 50 余人参加了培训研讨。

开班仪式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副社长张曦主持，规划发展司司长龚亚麟、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副主任武爱河出席并讲话。龚亚麟指出，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开通一年多来，为产业振兴提供了有效利用专利信息的工具和手段。为推广应用平台，去年已举办一期培训班并取得良好效果，希望通过本次培训，为行业培养更多的专利信息应用人才，我局将继续与国资委、各行业协会合作，共同推动专利信息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武爱河要求各位学员要提高思想认识水平，珍惜学习机会，掌握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使用技巧，提升指导和服务行业企业应用专利信息的工作水平。

本次研讨班邀请了专利信息领域专家授课，课程包括有效运用专利信息促进产业振兴、专利信息及分析、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重点产业企业专利信息管理实务等。培训形式包括专家讲解、上机演练、交流研讨等。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认识到专利信息的重要作用和价值，学习了运用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解决实际问题的技巧，启发了服务行业企业的新思路。◆（信息来源：《局内简讯》2011 年第 153 期；规划发展司 张海成）

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

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联合启动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并发布《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旨在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开展，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工作指南》确定了托管工作的原则与目标、工作任务、实施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职责、托管工作流程等内容。托管工作的目标是：构建供需对接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推动和帮助各类企业与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有效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托管服务机构的职责为：受实施单位委托，负责向托管企业提供专业托管服务，为托管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托管方案，协助实施单位建立集聚区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分析托管工作效果，并及时向实施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工作指南》规定托管工作流程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推选服务机构、实施单位和服务机构签定合同、托管对接、开展服务、服务监督、验收总结等七方面的内容。《工作指南》确定每个托管工作的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导实施单位对辖区内的托管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将本辖区内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总体实施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知识产权托管”是指将企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服务相结合，在严格保守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其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为企业单位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的工作模式。托管的相关事务包括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申请流程服务、制度建设、专利运营、权利维护、战略规划等内容。◆（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简报》2011年第26期）

专利文献部、专利管理司合作 举办示范城市专利信息利用实训班

7月12至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与专利管理司在专利文献馆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专利信息利用实训班”。文献部副部长王强和管理司副司长雷筱云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此次培训是应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需要，结合试点示范城市专利信息利用工作而开展的。为保证培训质量，参加培训的20余名专利信息工作人员均是从全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中专门选取的。为了使培训内容更加贴近学员需求，在开班前专利文献部即向学员征集培训需求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设计的课程均侧重学员利用专利信息的薄弱环节，并要求培训教师结合学员遇到的问题开展案例教学。

培训班结束后，学员一致反映，此次培训班的课程讲授与实际问题联系紧密，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切实加强试点示范城市专利信息的传播与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贾丹明）

专利文献部面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实训

7月20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专利信息利用实训在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副部长王强、专利管理司巡视员吴宁燕、商飞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贺书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商飞公司来自上海和北京研发部门的30多人参加。

实训筹备期间，专利文献部与商飞公司多次沟通，深入了解了他们对专利信息利用技能的具体需求，紧紧围绕他们在课题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外观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以案例讲授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员开展实训，旨在提高学员自己动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次实训还邀请了机械发明审查部飞行器审查领域和复审委外观设计申诉处的专家与专利文献部培训专家组成工作组，共同探讨案例检索和分析思路，完善实训内容，力求既注重技能讲解，又注重引导学员思考和操作。此外，本次实训还通过案例考核的方式检验学员对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培训的效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专利信息利用实训方式，拓宽了工作思路，提高了实训效果。

此次实训也是专利文献部与专利管理司在推动国有大型企业专利信息利用的又一次合作。希望通过两个部门的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专利信息在国有大型企业中的有效利用。◆（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仲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究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6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举办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究项目评审会。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人通报了项目实施背景以及预期目标，并对下一步研究工作进行了展望；知识产权研究会负责人介绍了项目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介绍了课题研究成果并回答了专家质询。与会评审专家经过评议认为，项目报告对产业的分解细致合理，检索得当，内容充实，分析深入，所提出的对新兴产业和萌芽技术领域的预测方法科学严谨，为我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寻找切入点和突破口提供了参考。评审专家组一致通过该课题评审，同意结题。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究是由规划发展司委托知识产权研究会开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研究项目之一。该项目紧扣国务院发布的七大新兴产业，从中观层面提出产业的分类标准及技术分解体系，运用专利分析手段，对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同时探索研究新兴产业和萌芽技术领域的预测方法，归纳总结各种预测方法在产业中的适用标准，以期为国家产业发展和企业研发提供前瞻性技术信息和支持。◆（信息来源：《局内简讯》2011年第176期；知识产权研究会 于海江）

物联网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发布

6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布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所属北京国之企业专利应急和预警咨询服务中心完成的《广东省物联网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与预警研究报告》（下称《报告》）。《报告》从国际、国内和广东3个层面解析了物联网产业专利现状及趋势，指出了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发展在产业链和技术链上的优势和不足、创新方向与突破口。据悉，这是目前我国物联网领域专利信息资源开发的一份最新成果。

该《报告》以专利信息为重点，全面分析了物联网产业技术的历史、现状、趋势、研发重点和空白点，提出了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和实现高端突破的系列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专利信息分析与预警，是引领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开展专利分析有助于深入了解产业发展状况，掌握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为产业及企业技术创新、产业

规划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据了解，此次发布会上吸引了来自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物联网领域企业及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约 300 人参加，他们对《报告》给予了充分认可。◆（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7 版 王娇丽）

上海市召开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座谈会

6 月底，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举办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座谈会。多家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人员受邀参加，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洪涌清到会并讲话。

洪涌清说，“十二五”期间，上海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建设国家区域专利信息中心，促进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上海作为国际性城市，我们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这还远远不够，政府需要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应用能力，培养专利信息应用人才，支持企业的转型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构筑攻防兼备的专利战略体系。

与会企业代表交流了企业在知识产权信息应用方面的成功经验。参加座谈的企业代表达成一个共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推进企业的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各企业都希望政府通过建设国家区域专利信息中心，为企业构建一个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环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企业，培养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应用人才，为本市企业提供面向不同层次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穆兴文）

广西印发创新计划提出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日前实现到“十二五”期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到 3 件目标。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加大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引进的资助和奖励力度，大幅度增加发明专利拥有量。强化各类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导向，提高科技项目发明专利产出率。构建产业专利联盟，支撑重点优势产业发展。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推进市、县（市、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增强专利创造运用主题的创造能力，培育和形成一批发明专利集聚区域。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快建设广西知识产权（专利）信息中心和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构建完善的信息检索分析服务平台，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为公众提供专利、标准等信息咨询、展示、交流和交易服务。四是大力实施名牌战略。鼓励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 年）》确定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广西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力争达到 25% 以上，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试点县（市、区）达 25 个以上，广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简报》2011 年第 34 期；广西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召开 农业机械领域专利预警分析专家咨询会

7 月 5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了农用机械领域专利预警分析专家咨询会。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研发中心专家应邀参加本次会议。

张毅副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将专利预警分析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并确定了生物领域和农用机械领域作为研究的重点，力图通过对重点领域的研究，摸索一条适合黑龙江特点的专利预警分析模式。本次论证会主要是围绕农用机械领域进行研讨，通过探讨黑龙江省农用机械领域现状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技术需求，明确专利预警分

析研究方向，力求撰写出科学、合理、实用并且具有前瞻性的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科研单位技术研究、企业开发应用提供依据。

与会专家就黑龙江省农业机械产业规划、技术概况、研发方向，以及竞争对手专利布局和市场规划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探讨。会议取得了预期效果，确定了专利检索重点技术领域及重点研究方向，为高质高效完成重点行业预警分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张雅欣）

深圳探索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围绕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以服务企业、服务产业为主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逐步探索出一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新模式。

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就是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和需求，提供专门为企“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服务；旨在通过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从而实现产业总体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结构升级。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的创新，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服务效能。两年来，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多次深入到华为、中兴等一百多家企业，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及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取得显著成效，相关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今年六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印发了《关于印发为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提供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为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提供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将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上升为政府政策。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专门成立了华大基因、光启研究院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专项服务小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根据华大基因、光启研究院的需求，提出了指导完成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提供上门专题业务培训、协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及标准化制度、搭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沟通平台等十三项具体举措，进一步丰富发展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模式。◆

（信息来源：《知识产权局信息》2011年第44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飞）

企业专利管理与专利信息利用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陈金良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王云峰

当今世界，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知识经济特别是专利的挑战将向我们步步进逼，科技的竞争靠专利，专利是克敌制胜的锐利武器，是打开财富之门的金钥匙。我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振兴企业的根本方略，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引导下，实施专利战略，打破了国外跨国公司在我低压断路器行业对高性能、智能化断路器独霸天下的局面。我公司从决策层到工程技术人员，无不深深体会到：技术创新与专利战略密不可分，技术创新始于专利又终于专利，专利战略是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掌握市场主动权的有力武器。

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领头羊，是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公司两个中国名牌产品“CM系列塑壳断路器”和“CW系列万能式断路器”在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0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4.2亿元，实现利税6.18亿元。其中，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8%，利税占公司总利税的94%。

公司现有员工1500多人，拥有一支以博士生、研究生、本科生为主的多层次研发队伍，他们刻苦钻研、踏实肯干、勇于创新，在产品研究、开发和应用上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博士生、硕士研究生46名；拥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9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42人，从而使公司无论在人才数量、知识层次和专业结构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企业的长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知识产权为保障，不断加强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力度，不断建设和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体系，大幅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最具有影响力的产品研发公司。公司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先后被列为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参与起草了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激励和公司领导的重视下，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今公司共申请了470项专利，其中PCT专利1项，发明69项，实用新型230项，外观设计170项；已授权共384项，其中发明42项，实用新型189项，外观设计153项。公司现有商标24项，其中江苏省著名商标2项，驰名商标1项，并对3项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

1 企业专利管理

1.1 战略思想

公司结合本企业实际，利用公司承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和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有利时机，在上级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有效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公司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知识产权战略思想是：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纳入到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的全过程，形成企业自主创新优势。

1.2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科学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工作涉及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事务等方方面面的工作，企业必须合理确定相关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分工，因此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乃至各岗位的职责。

明确公司总经理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技术的副总 / 总工为知识产权管理代表，召集组成相关专利审查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专利及相关管理；其次，将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业务工作归口到相应的部门，在公司办公室内部设置商标管理组，企业管理办公室内设置商业秘密管理员，设立了专门的专利情报研究室，在各技术研发部门及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设立兼职专利员；在生产、销售、经营一线部门设置知识产权联络员，构成一个有机的活动整体，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活动。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也是企业管理方法、管理理念的全新革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专利管理、商标管理、技术合同管理、商业秘密管理、企业档案管理、奖励等方面。

公司除了建立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基础管理标准（包括《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企业档案管理一般规定》、公司专利奖励的《常开制行 [2003]15 号文件》、《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外，我们还依据 DB32/T1204-2008 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阶段实施计划编写了《工作手册》，阐明了公司现阶段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方针、目标，对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机构、职责、运作程序和资源等作出了相应规定，作为公司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补充，是公司从事一切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同时，公司在管理模式上创新，建立了专利审查制度、实行应急预案机制。

①收集专利、产品信息。专利情报研究室、技术部门兼职专利员和生产、销售、经营一线部门联络员通过专利检索、市场监控、样本和论文收集等方式获得同行的专利和产品信息，由专利情报研究室汇总，技术部门进行分析。②识别危机信息。通过对上述信息的分析，对有侵权嫌疑（这里包括我公司产品有侵犯他人专利的嫌疑、他人产品有侵犯我公司专利的嫌疑）的专利、产品的信息汇总至专利情报研究室，由专利情报研究

室启动审查程序，若对专利和产品的审查过程有争议，则立即上报公司专利负责人，由公司专利负责人成立专利审查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③采取应急措施。当专利审查委员会通过评审确认公司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时，专利情报研究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相关资料、物证等做好防控准备，防止将来可能的专利纠纷；对于他人产品侵犯我公司专利的情况，由专利情报研究室组织技术部门、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查，专利审查委员会根据市场调查情况指导专利情报研究室制定应急方案，明确方案的实施人、责任人，以及实施方案的步骤和方法，报公司专利负责人审批。专利情报研究室还对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总结，采用 PDCA 的管理方法，做到防范于未然，在趋利避害的同时保护公司市场利益。

2 专利信息的利用

在专利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专利的检索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专利检索贯穿整个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2.1 建立企业专利信息库

既然“技术创新”是要创造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技术，那么首先就要了解哪些是现有技术。据权威部门统计，全世界每年发明的成果 90~95% 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查到。专利文献是人类技术创新的历史记载，也是人类智力成果的汇集库。我们的目的是要占领科技制高点，要比人家高一点、新一点，至少不能与人家相同，这就一定要进行专利检索。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决策层非常重视专利信息工作，公司内部建有企业专利数据库系统，企业专利数据库系统中记录有从七国两组织数据库中收录来的专利，内容涉及电气、电子、机械、材料、化学、自动控制等方面，涵盖了公司所有产品，并通过内部网络使全体技术人员共享这些信息。公司开发了 3 个专利信息管理模块和 1 个情报管理模块：专利检索模块、专利跟踪模块、专利分析模块、标准与技术情报管理模块。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信息平台，该平台包括了由专利检索申请、专利录入、专利信息分析、技术标准信息、技术情报信息等五大共享模块构成的公司情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专利检索、专利文献管理、专利分析、标准管理、技术情报管理的网络化运作，每个技术人员都可以通过公司内部局域网进行专利信息查阅、利用和检索，为专利信息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2.2 技术信息定起点

在技术项目立项前，公司通过上网检索近几十年来的国内外专利文献，并广泛搜集美、日、法、德、澳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样本样品，了解和把握国内外最新水平、研发动向，然后进行反复研究，才决定是否立项及策划研发方案。“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公司领导反复告诫研发人员：一定要高起点地开展技术创新，避免亦步亦趋低水平的重复以及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有效地配置技术创新资源，迅速地开发出更新的技术和产品。

2.3 权利信息防撞车

从专利文献的权利信息作用来看，立项前的检索，还可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大大减少开发风险。在技术创新过程中，还必须不厌其烦地进行动态跟踪检索。立项前的专利检索有其时限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有相关的新专利或“潜水艇专利”公开，通过跟踪检索，就能把最新公开的专利文献检索出来，必要时及时调整技术方案。这样，一方面利用了专利文献的权利信息作用，边走边防，防止侵权；另一方面利用专利文献的技术信息作用，跟踪借鉴他人的最新技术成果，使自己的技术创新具有更高的水平。

进行专利检索的目的除了防止侵权外，还要充分利用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内容。因为专利文献具有时域性和地域性，同时专利文献由于具有内容新颖、报道迅速、广泛、连续、详尽的特点，具有重要的信息交流和信息传递的作用，可作为重要的技术、经济情报来源而加以利用。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失效的专利技术，也可以利用在中国没有申请的专利文献，最大限度地合法利用他人专利。为此，企业设立了专利情报研究室，作为专门的专利情报部门，日常检索的数据库主要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库、欧洲专利局数据库、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库以及日本专利局数据库等，做到知己知彼，工作、决策清楚明白。

公司目前采取的做法是：

充分利用检索到的专利文献，把握本领域科技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动态，为企业制定专利战略提供决策；

确定研发项目时，通过专利信息的检索，避免重复研发，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检索到的专利文献，关注某项技术的发展和成熟程度，跟踪科研进行的深度并预测科研终点；

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利用专利文献，启发和扩大广大科技人员的思路，学习借鉴他人的技术构想和技术手段，解决在本公司技术改造中存在的问题，点燃其发明的火花。在提交专利申请前，通过检索专利文献，可以对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判断，一是有助于调整拟申请专利的保护范围，二是避免不必要的专利申请；

针对检索到的专利文献，了解其法律状态，避免侵权纠纷，在涉及侵权纠纷中，通过全面的专利信息检索，掌握主动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对新技术引进和管理的项目中，利用专利文献的内容信息，了解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进展现状，避免引进盲目性和被动性，选择贸易伙伴，了解其法律支持和制约的现状，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

在检索过程中，如发现公开的专利内容不属于可专利的范围，则采取提无效或提供证据和意见的办法来防止对方专利的错误授权。

正是由于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高瞻远瞩，才使我公司的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高性能、智能化断路器领域的垄断地位，带动和振兴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为社会和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专利情况观察中药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 专利发展趋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王楠

我国对于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近20年来，该技术在基础研究以及实际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传统分离技术相比，其具有操作温度低、选择性强、无有机残留、溶剂可循环使用等优点，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以其独特的优越性在食品、医药、化妆品等领域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中药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受到重视，作者通过对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情况的统计，分析了中药领域中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发展趋势。

1 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的现状

中药现代化是将传统中药的优势特色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的过程，利用超临界二

氧化碳萃取技术对单味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纯化和对中药复方制剂进行分离纯化，是中药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对于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研究始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并且我国专利法在1985年开始实施，基于以上考虑，作者以我国1985年至2010年间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中药专利申请作为统计数据，来分析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相关专利的发展特点和方向。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以及生产技术条件限制等原因，2000年以前我国中药领域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的专利申请数目很少，从1985年到1999年，该类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仅有50件，年平均申请量约3件。作者对我国2000年至2010年间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中药专利申请进行了分析，由于我国专利申请公开滞后的原因，无法全面反映2010年完整的申请量数据，此外，在有些年份中还存在申

请人集中申请的情况，在排除上述两类情形后可以看出近十年来我国涉及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专利申请状况。图1显示的是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申请的年度变化情况，从图1可以看出，中药领域涉及此类技术的专利申请逐步活跃起来始于2000年，这也得益于近年来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理论研究和工业应用上取得的进

展。2000年至2010年我国关于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申请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整体趋势，在2001年到2002年的一年时间内，此类专利的申请量就增长了近一倍。不过2005年以后，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的申请数量趋于平稳，总体看增幅不大，甚至在2007年之后还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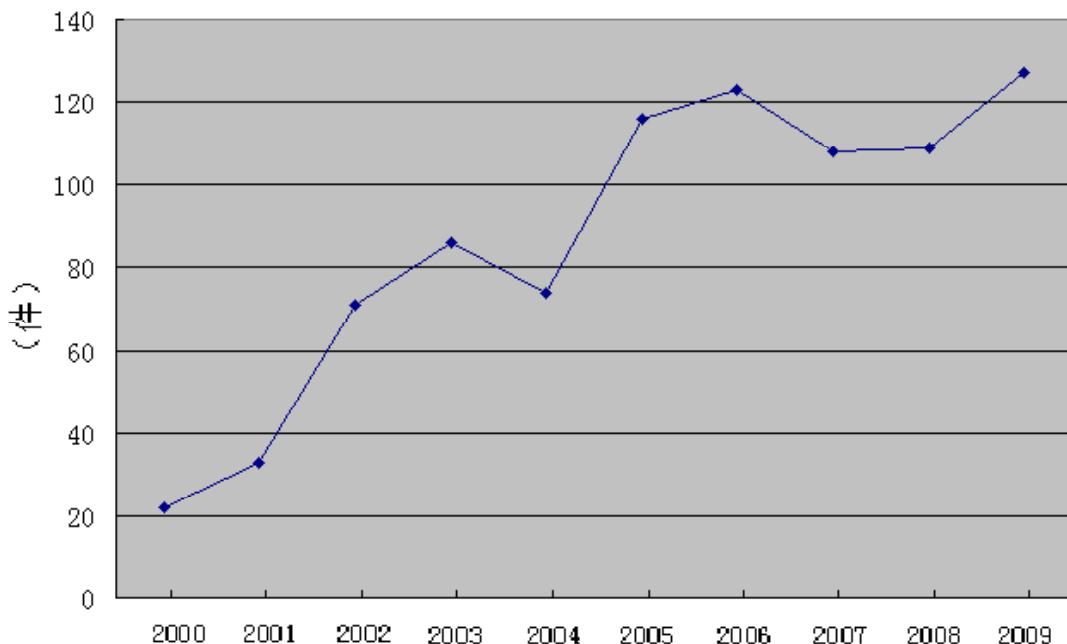


图1 2000年~2009年中药领域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专利发展趋势

2 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技术分析

2000年至2010年中药领域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相关专利申请较多涉及中药有效部位、有效成分的分离纯化。具体而言，采用该技术提取精制涉及的化学成分类型很广，包括甾醇、倍半萜、二萜酸、木脂素、皂苷、鞣质、多肽等多种中药活性成分。其中，有一

部分专利申请涉及中药复方制剂的纯化工艺，在复方制剂纯化的过程中，使用到了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来提取有效成分和有效部位的活性成分，之后再对这些活性部位进行药理筛选，从而发现新成分和开发新药，将会大大提高新药筛选的速度，给复方中药的研究工作带来革命性的进展[1]。此外，还有另外一部分申请不仅涉及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而且还对超临界萃取

的温度、时间、压力、药材的粉碎度、SFE-CO₂的萃取流量以及夹带剂的选择等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这类专利对二氧化碳萃取技术进行的深入探究更能反映该技术真实的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应用于中药领域的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尤其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广泛应用，对传统中药产业的发展也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尽管近年来中药领域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专利申请已出现大幅增长，但在2005年以后，此类专利的申请数量增长十分缓慢，甚至有些年份还出现了申请量下降的现象。结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本身的特点，作者分析，其应用受到局限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虽然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和分离中已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但它比较适合于提取亲脂性、分子量小的物质，对于亲水性、分子量大的物质的提取则有一定难度，尤其对一些极性很大的成分的溶解更加显得无能为力，常需要添加夹带剂或者在大幅度提高萃取压力、萃取温度的条件下进行，这就造成了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应用的局限；其次，超临界萃取技术所使用的设备均是高压装置，设备的一次性投资较大，并且整个装置是在高压下工作，装置的部件多采用焊接连接以防止泄漏，中药萃取过程中常会遇到粘液质、蜡质等粘着装置的焊点或零部件，这也给设备的清洗和保养带来很大麻烦；第三，中药的化学成分往往比较复杂，近似化合物繁多，单独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

取技术常常难以满足高品质产品对于纯度的要求，这就有待于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使SFE-CO₂技术与其他分离手段联用，以达到更好的分离纯化目的。

3 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申请人分析

3.1 企事业单位申请数量持续占据主导地位

通过分析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专利信息，作者发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申请人占此类专利申请的绝大多数，个人申请相对较少，甚至在2009年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专利数量已占当年此类申请总数的近九成。此类专利申请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有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宝制药有限公司、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数据表明，这类专利发明专利技术含量高、条件研发投入大，发明活动需要一定的技术和经济支撑，企事业单位是技术研究的主体。并且由于超临界萃取技术所使用设备投资较大，并且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较高，个人申请人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都很难满足上述要求。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此类发明专利的数量占据着主导地位，也充分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意识到，专利在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中是最有效的方式[2]，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了控制、占有中药行业科研、生产、销售权的焦点，成为了进出口贸易的热点[3]。

表1 2000年~2009年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专利申请人类型分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计
申请总量(件)	22	33	71	86	74	130	136	108	131	127	918
企事业单位申请量(件)	15	17	53	63	47	107	100	82	103	113	700
个人申请量(件)	7	16	18	23	27	13	36	26	28	14	218
申请人集中申请量(件)	0	0	0	0	0	14	13	0	22	0	49
体现发展趋势的申请总量(件)	22	33	71	86	74	116	123	108	109	127	869

体现发展趋势的申请量=申请总量-申请人集中申请量(申请人在一段时间内集中提出大量技术方案类似的专利申请,可能会对申请的整体发展趋势造成影响,为准确体现此类专利申请的发展趋势,应从申请总量中除去这部分数据。)

3.2 高校与企业联合是促进专利成果实施的理想模式

发明专利的有效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更能反映企业或科研单位的科技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与依靠智力资源转变经济方式直接相关[4]。由于2006年之后存在较多的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尚处于已审未结状态的申请案件,因此作者对2005年中药领域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专利申请的授权后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从数量上看,科研高校拥有的有效的专利数量远比企业要少,在当年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中,科研高校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的申请共有12件(CN1772762A、CN1724531A、CN1724005A、CN1723969A、CN1692787A、CN1686241A、CN1686262A、CN1857358A、CN1730094A、CN1718232A、CN1733684A、CN1803790A),而企业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的申请仅有2件(CN1733290A、

CN1733291A),科研高校在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方面明显高于企业的相应数值。

上述结果也提示我们,企业是产品的生产者,它们了解市场需求,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并具备实施能力,所以企业的发明容易转化为创新,它们在专利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方面做的较好[5]。而成功的创新又将是一个正的反馈,使企业更重视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而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相比而言,一些科研高校开发的中药专利,由于缺少资金的投入,而只能让专利停滞在一个“静止”的状态,难以将专利成果转化为“活的产品”。科研高校的资金又大多来自于财政拨款,要从中划出一部分专用于专利维持费用,也是不小的一笔投入,并且专利成果转化率低、产业化难,一旦专利无法及时带来收益,高校的专利权人就很容易因无法交纳年费而选择放弃维持专利。因此,科研高校在加强

专利成果产业化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以促进专利成果的真正实施。

将中药科研技术力量较强的科研高校,与资金较丰厚的企业结合,两者合作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并通过资源整合加快专利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这将是现代中药领域申请较理想的发展模式之一。现已有部分科研单位与企业行动起来,如华东理工大学与上海现代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CN1788837A、CN1915952A、CN1806672A)、中国药科大学与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CN1481808A)、广西民族大学与北海开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N101167786A)、上海医药工业研究与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CN101332218A)、厦门大学、晋江市华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CN1569247A、CN1569248A)等已经联合起来,作为共同申请人进行了中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相关专利的申请,它们通过产、学、研结合,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知识竞争的时代,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正逐步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创新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6]。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中药领域的应用正日益受到重视,单纯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作为萃取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添加夹带剂和与其他先进技术如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薄层色谱等联用,将成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1]。伴随着相关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这一对环境友好的新型分离技术必将展现出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在专利申请方面也会出现更多的进一步研究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相关申请,同时若科研院能有效地合作于企业,将科研院所强大研发实力与企业高效的实施力、敏锐的市场观察力相结合,将会大大促进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的在中药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陈华等,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时珍国医国药,2006,17(5):826
- [2] 孙艳玲,医药企业专利信息管理与分析利用,中国发明与专利,2007(11):45-46
- [3] 金志海,中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对策,知识产权,2005,15(1):34-36
- [4] 莫俊森等,加强自主创新延长专利寿命——2009年广西有效专利情况分析及对策研究,企业科技与发展,2010,(23):4-6
- [5] 曹丽荣,上海市生物医药专利申请状况实证分析,中国新药杂志,2010,19(12):1007-1012
- [6] 沈涤清,我国专利申请量与R&D投入关系研究,江西农业学报,2008,20(7):147-149

加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 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袁有楼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悉心指导下，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围绕专利信息利用，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本形成了由省、市（区域）、重点行业构成的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为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深入挖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广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创新度高、专利密集型的产业，深入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对于产业的科学发展至关重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从2011年起，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物联网、新一代通信、数字家庭）、

LED、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开展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工作，切实发挥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重大项目实施。

1.1 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在广东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根据计划，我局将围绕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国内先进水平团队，深入挖掘、深度开发专利信息资源，建立一批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发布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公布一批业内全球最新专利技术，评估一批重点产业重大专利项目，培养一批专利信息资源开发人才，制定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重点产业的科学发展，并为政府和企业的决策提供科学

依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

目前,该计划项目已完成组织申报工作,我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正在有系统、有步骤地深入开展中。

1.2 建立重点产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

围绕广东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对国内外专利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开发,我局先后完成了重点家电、中国中药、世界医药、平板显示、数字电视、电子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LED、电动汽车、太阳能光伏等产业专题专利数据库也正在建设当中。我局还为多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免费配发《专利信息分析系统》和《企业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并注重软件的升级和利用,不断向纵深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信息运用工作。

1.3 组织发布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

依托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及对库内信息的深度加工,我局组织专家针对专利的发展趋势、技术主题、保护地域、竞争对手等开展多维全面分析,明确产业技术领域的技术现状、发展趋势、研究重点,为产业和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010年,我局组织专家对平板显示器和LED产业专利态势分析进行了数据更新和改写,形成了《LED产业专利态势分析报告(2010年版)》、《平板显示器产业专利态势分析报告(2010年版)》,向社会发布。2011年4月以来,我局

又先后组织举办了LED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物联网产业专利态势分析及预警报告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各产业专利信息开发工作的推进,我局还将举办一系列的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会,以形成利用专利信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有效机制。

1.4 编辑出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动态》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局积极谋划,创办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动态》。该《工作动态》旨在发布我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工程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果、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等,提升社会各界、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和能力,促进产业的科学发展与高端突破。

2011年4月以来,我局已编撰出版了三期《工作动态》,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决策机构、政府推进部门、产业界、科技界、知识产权服务界提供了优质的专业信息和有价值的行业动态。

2 强化应用,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步伐

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是各类工作的基础,是我省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信息支撑。一方面,我局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资源落户广东,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等基础平台的建设，以推进应用系统开发深度和广度为重点，以服务企业为指引，进一步推动专利信息化工作向纵深开展。

2.1 努力推进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2010年11月，我局作为全国首个试点单位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中心设立后，可直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权威、实时的涉及全球80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近7000万条专利信息资源，同时还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区域内各省区已建成的专题专利数据库和多种先进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并应用。区域中心在我省的成功设立，标志着我省知识产业信息服务工作步入新的发展里程。

2.2 继续完善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我局从2005年开始实施《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方案》，经过5年建设和完善，建成了颇具特色的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已拥有专利信息3600多万条，建成地市分平台6个，使用分站14个，五金刀剪、液压件、汽车摩托车、精细化工、陶瓷等专题数据库14个，推进400多家企业应用专利分析及知识产权管理软件，为企业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和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搭建了方便快捷、经济实用的服务平台。

2.3 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009年初我局启动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计划通过四年时间，全面建设集知识资源与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体系。目前，我们已搭建了综合平台系统总体框架，整合了专利基础信息库、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库等，从制度、人才、设施三方面开展服务保障系统的建设。

2.4 建设广东省行业外观专利图像分析服务平台

2010年，我们完成了适合广东产业特点的“广东省家具行业外观设计专利图像检索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给我省重点家具行业协会、企业使用，解决了长期制约外观设计专利信息化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了我省行业、企业运用外观设计专利信息的能力。

2.5 稳步推进，引导专利信息工作迈向新里程

随着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未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思路，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深入开展产业专利态势分析及预警工作，不断开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模块，加强专利信息对产业的引导作用。同时，提高企业自身认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将专利信息作为分析竞争对手、确定技术方向、创新产品研发的重要手段。多点结合，稳步推进，为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更强大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持。◆

八国集团发表《多维尔宣言》 呼吁加大专利信息传播

5月26日至27日，由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日本、俄罗斯组成的八国集团在法国多维尔召开领导人会议，会后通过了《多维尔宣言》。宣言就八国集团对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为创新构建平等环境的立场进行了阐述。宣言声明，有必要通过国内法律和框架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指出八国集团将采取有效行动保护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这些措施将不仅“立足当前”，还将“着眼未来”。宣言还强调了知识产权执法对于激励创新的重要性，并指出专利制度应当被进一步发展和推广。宣言希望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以推进专利质量提高、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和增进技术市场透明度。

宣言第29段指出：“我们同意，有必要为创新构建平等的竞争环境，包括一个强大且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来激励创新和促进增长。我们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发各类知识产权手段、支持建立企业友好、充满活力和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愿继续支持专利制度的各项原则，并高度重视其推广和发展。我们鼓励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来提高专利质量，并呼吁加大专利信息传播，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和研究中心至关重要的信息。我们支持技术市场的透明化并呼吁提高相关贸易权利的市场地位。我们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这三方面的工作。此外，我们注意到执法在促进创新和保护创新成果上的重要性。”◆（信息来源：《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动态》第14期）

欧盟新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创建欧洲数字图书馆

欧盟委员会于2011年5月25日公布其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蓝图”，计划对欧洲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予以修改，以期激励、提升欧洲的创新和创造力水平。该“蓝图”前言中写道：在过去几年，技术的日新月异，尤其是互联网活动的日益重要，已彻底改变了知识产权的运作方式。当前欧盟层级和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混杂的情形已不再适应形势的发展，有必要推动欧盟知识产权的现代化。欧盟知识产权体制的现代化和一体化将对就业岗位的持续增加和欧洲经济的竞争力作出重要贡献。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与服务委员米歇尔·巴尼耶表示，确保欧洲单一市场中对知识产权的正确保护是发展欧洲经济的关键。一方面，欧洲经济的进步依赖于新创意和新知识，如果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合理保护，创新就不会得到投资。另一方面，消费者和使用者需要获取文化信息，如在线音乐。在这种需求的带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文化多样性亦日渐繁荣。因此，欧盟当今的目标就是在欧盟范围内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在上述两方面间的平衡，使得欧洲的知识产权构架既能够保障企业和民众的权益，同时适用于网络环境以及推动创意的全球竞争。

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新知识产权战略

包含短期和长期的19项重要政策性举措，其中涉及专利和数字图书馆的有：

专利：根据“强化合作机制”，欧盟委员会已于2011年4月提交了对欧洲单一专利保护制度的相关提议。同时，委员会将继续推进就欧洲单一专利建立统一、专门的专利法院和单一专利在欧盟成员国拥有统一效力相关提议的拟定工作。此外，为了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能够无所顾虑地进入知识市场，受欧洲理事会的委托，欧盟委员会于2011年2月开始对在欧盟层级上建立知识产权增值工具 (valorisation instrument，即根据会计审计制度评估无形资产，以及增加获得更多知识产权附加值和知识产权资金杠杆作用的机会) 的可行性展开研究，如创建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让和交易的欧洲知识产权知识市场平台。

数字图书馆：创建欧洲数字图书馆以收藏和传播欧洲丰富的文化和智慧遗产是发展知识经济的关键。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发展，欧盟委员会目前已提交实现“孤儿作品”数字化和在线获取的相关立法建议。同时，欧盟委员会期望能够在图书馆、出版商、作者以及著作权中介团体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从而推动数字内容许可方案的发展以及受版权保护的非商业书籍的获取。◆（信息来源：《知识产权简讯》第16期；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任晓玲）

韩国特许厅面向社会企业 开展帮扶

韩国特许厅日前决定对社会经济地位不利群体提供社会服务和工作岗位的社会企业予以扶持，帮助其规划商标及外观设计发展策略，并通过获得相关权利扩展销售渠道和销量。

根据韩国劳工部的核准，截至 2011 年 6 月，韩国境内共有 1,005 个社会企业。韩国特许厅将于 2011 年下半年选定 5 家社会企业作为首批帮扶对象。帮扶内容包括：促使企业加深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以提高产品销量为宗旨，开发对产品研制和市场拓展而言所必要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在企业运营中引入知识产权管理。

韩国特许厅称，自 2012 年起，韩国境内的 32 个地方知识产权中心以及韩国特许厅指定的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将提供包括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的专家顾问服务。此外，韩国特许厅将挑选具有竞争力的社会企业作为韩国全球知识产权明星企业，对其提供更系统和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帮助其发展成为依托知识产权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型企业。

韩国特许厅长官李秀元表示，韩国特许厅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跟进的政策，有利于向社会企业提供积极支持并符合其切身利益，同时帮助社会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将产品推向市场。此外，帮扶举措亦将对政府的社会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大力支持。◆（信息来源：《知识产权简讯》2011 年第 23 期；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任晓玲）

中小企业在专利信息 利用方面的障碍

(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郑宁 编译

这样的表述给人一个印象，那就是许多公司不愿过于仔细地考虑它们正在做的事情，而更愿意带着‘快乐的无知’继续做下去。就算要为那些事实上并不十分有用的专利支付高额的专利维持费，对这些公司而言，遵循常规操作总比问些令人尴尬的问题要容易得多。或许只有当公司被买卖时，诸如公司所拥有专利的法律效力及可能被侵权的对象等问题才会被重视起来。

此外，专利授予过程的经验及一切相关所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家公司如何管理其知识产权，以及专利代理人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该过程并承担责任。专利代理人自身也可能调和影响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态度。

1 专利信息来源及专利代理人的影响

专利代理人能为企业完成各项工作。他们不单申请专利，还提供建议，必要时协助专利权的申诉。一些专利代理人还会提供商业建议。所有专利代理人都

能检索专利，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将这部分工作进一步打包给专利检索机构，如专利局自己的检索和咨询服务。专利代理人还经常光顾专利信息网络所覆盖的十几家区域图书馆，专利局提供这些网络以便兑现其向公众免费开放专利信息的承诺。在我们调查或访谈的企业中，只有为数极少的企业真正使用过这些图书馆，而这些企业谈及分类和储存专利的系统看上去陈旧过时，降低了企业使用这些系统检索专利的积极性。

其他获取专利信息的方式包括通过专业的专利信息服务商，如 Derwent。Derwent 是英国最大的商业机构，直接提供在线专利搜索服务。政府资助的商业链接和行业协会也提供专利搜索。近来，IBM 通过自己的网站发布美国专利，欧盟委员会也正在努力使欧洲专利信息更加开放。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会使专利信息获取变得越来越容易。

然而，当涉及某项客体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或者一家公司是否正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方面，专利代理人是主要的信息来源。至于某项专利对某个行业的重

要性，这是一个商业上的判断，在这方面专利代理人或许不是专家。但是我们从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问中得到一个印象，那就是位于城市的最优秀的专利公司能够给出非常合理的技术和商业建议。而许多个体经营的或在较小规模的当地代理所（同样身处大城市之外的中小企业通常通过电话黄页薄找到它们）从业的专利代理人不具备如此广泛的专业技能。

我们访谈的大多数公司确实在某个时期与专利代理人打过交道。只有很少的企业经常使用专利代理人，而他们对于专利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了解程度似乎取决于他们使用专利代理人的程度。有一家公司雇佣代理人每周至少一天以上到公司现场工作，但这是个例外。将来这家公司可能会步另一家公司的后尘，建立自己的专利机构。不出意料的是两家均为制药公司。

那些不以专利为主要商业策略的公司倾向更少地使用专利代理人，认为服务费贵且不值。那些处于高科技产业端的企业认为如果这样做可以节省本公司技术人员的时间，那么它们将付出无可避免代价。

探究公司指派给专利代理人的任务也会为我们揭示不少信息。一些公司只会在申请专利前让代理人检索信息。一些专利代理机构并不检索只给出专利撰写建议，把对专利可授予性的检索工作留给专利局，这个检索工作是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一个标准步骤。显然参与此领域的不仅有专利代理机构还有他们的客户。一些“发明人”喜欢在开始一项发

明创新之前先检索专利。而更多人，很可能是绝大多数人不会这么做，因为觉得这么做会使大脑循规蹈矩或者使思路变窄。再加上检索和使用别人的想法会危及自己在同行眼中的行家地位。

许多公司似乎并不了解建设性地使用专利代理人的诀窍。权利要求的书写方式取决于客户与代理人之间沟通的好坏。总之，如果平心而论小公司如何看待专利代理人，那么许多小公司认为专利代理人能提供的服务非常有限，花费不值，最好敬而远之。

2 对专利信息的期望

对专利信息所蕴含价值的期望必须放在一个大的语境中考量，比如公司能搜集的其他情报，这些情报获取的难易和质量的优劣。我们打交道的绝大多数小公司通过销售渠道从顾客和竞争对手的产品那里获取情报。一些公司还积极地追踪竞争对手的产品。交易会、展览、会议也同样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多数公司发现自己淹没在行业协会和行业期刊发布的大量文献中，它们收到了很多来不及消化的信息。而大多数公司似乎也没有系统的情报搜集方法。这并不使人意外，因为即使有着最精密外部情报监督系统的大型企业的表现也不尽如人意（Sheen, 1992）。似乎只有那些具有领先优势和科技型企业才会更多地参考学术期刊。

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内容更加丰富、获取也更加便利。此外同一行业的公司在某种“专利气候”中运作。以下是一位访谈者叙述：

“我认为你会发现专利气候在不同行业、不同科技之间存在差异。有些行业从传统上就很少或根本不利用专利，在某一具体行业情况偶尔也会变。我认为如果你回头看 25 年前的数码电子行业，你可能会惊奇地发现当时很少利用专利，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坦白地说，另外一些行业过度使用了专利系统，你会看到许许多多竞争双方之间完全不必要的争论。”

通过访问各个行业的科技公司，我们发现那些认为自身在市场中具有领先优势的公司同时也是最外向型的公司，也是最关注竞争对手的公司。如果说专利是重要的竞争武器，那么这些公司懂得如何运用这一武器监视对手的科技，把专利用作信息的其他来源之一。然而这样的公司只是少数。大多数公司并不了解专利能为它们做什么。有趣地是，某公司因市场之故开始频繁监控对手公司，由此点燃了研发部门对专利的浓厚兴趣，目前已经频频使用多项专利技术。而在另外一些公司，研发部门的总设计师认为专利挑战了他的个人英名，自然不会支持。在规模较小的公司，人的性格和个人态度具有过分的影响力，工程师们尤其难逃其咎，以下是对他们的典型描述：

“我想说对于工程师这是个难熬的时刻。他们自以为能攒出个行得通的法子，却不愿直接得到最好的——所以他们会再发明一次轮胎！因此我对他们说，‘别再发明轮胎了，去专利中寻找吧！’”

当然这也是政府支持专利系统的深层原因之一——防止重复劳动和对稀缺

资源的浪费。尽管我们的研究不能证明此举有效，——仅仅因为很少有公司真正使用专利文献——，但我们确实发现了一些情况，揭示了行之有效的途径：

“我相信专利检索可以给我正在进行的创新增添更多的价值，会使你意识到许多不同的做事方法。对我来说，我只需要摘要和一张图就够了。我不认为自己被束缚了，因为我从不缺想法，我总能想到办法。但是我是否能从专利中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呢？”

请注意这位访问者并没有说他需要好的想法，他说的是更好的创新。科技可以被用在不同的产品环境中。因此可以说，所谓期望和障碍其实只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就像表现在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无论是否清楚地表达出来，也无论合理与否。因此，在讨论专利信息使用的障碍之前，有必要谈谈专利搜索给本研究中的公司带来的益处。

1. 技术信息层面。当读者为零基础时，专利具有较高的普及教育价值：

“因此我学到了很多他们的技术；写得很好，令我受益匪浅。他们公开了大量信息，使我这个没有基础的人通过阅读这样一篇专利，也快变成这方面的专家了。于是我又找来这篇专利中引用到的其他几篇专利，这样就能了解相关的方方面面，很快就变成行家了。”

大多数人并不是从零开始，发明人遇到的一个困境就是信息检索的时机，是留给专利局呢还是在发明之前就搜索呢？同样的这完全取决于个人喜好。正如一位工程师所说：“我也想知道那儿都有什么，那样我就能有所发明……”

2. 发现某客体是否能被授予专利。

这是检索专利最常见的原因。然而公司通常不作搜索，他们只是为发明写一个简介，然后交给专利代理人。

3. 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似乎只有少部分小公司才会持续地追踪专利文献。它们是同时具有技术和商业优势的公司。

4. 检查自己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些公司搜索专利以确保自身不侵权，但许多公司只是希望自己不被大公司逮着，因为大公司有能力采取措施，这种事情确实发生过以致一些公司倒闭了。在一个专业性较强而竞争对手较少的行业，持续监察是明智之选：“我确信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专利，那么肯定会被起诉多次。”另一方面，公司可能会针对性地检索专利，目的是监察其他专利申请是否侵犯了自己的专利权。这种情况在理论上可行，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本研究中就没有一家公司以此为目的的检索专利，尽管有些公司发现市场上的对手产品复制了自己的发明专利。

5. 探索新领域以便进入或获得许可的机会。两家生物科技公司说它们经常检索已经获得专利的事物，其可能获得许可并推出新产品。

6. 围绕其他专利进行发明。尽管这么做完全合法，但很多公司还是不愿意承认自己这么干了，也许他们觉得这是不道德的。围绕其他专利进行发明指的是，在他人的主要创意上进行微小的改动，这样一来就不会侵犯原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我们相信这在机械工程和电气工程领域相当普遍，因为产品比

较复杂。

7. 获取成本和定价信息。以下这个例子展示了当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供货商时，专利信息是怎样变得有用的：

“我们为一家生产新试剂盒的公司提供抗体……因此希望向对方展示我方试剂的价值——因为我们清楚生产这些试剂的成本，而且在研发阶段投入了巨额资金……因此我们检索了他们这项新检测方法的专利，仔细研究操作方法，精确计算出每次检测需要的试剂量。从杂志上你不可能获得这些信息。”

8. 解决问题。我们的印象是通常只有当面临的问题成为阻碍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才会花费力气检索专利，当然这样的公司一定熟知专利文献。例如，一家公司就从专利中找到结合两种材料的方法。

9. 生产过程中的信息。生产过程通常包含许多技术秘密，这是任何一家公司都希望保密的，哪怕它们已经获得专利。一位受访者称很意外专利持有者那么诚实地透露技术细节，才使许多和自己一样的人能够利用专利。

10. 提高持有企业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成功率。熟知专利的公司称专利检索能提高自身的撰写水平，预见潜在的侵权危险以保护自身的利益，提前采取某些手段确保专利申请成功。此外，生物科技企业称专利中揭示的新方法能提供公司的研发水平。

11. 减少研发开支。其他公司称使用专利文献不能避免重复的研发投入。然而，这种态度可能或者源自它们所在的领域，或者缺乏事实依据。

我们访问的几家公司正计划加强专利检索能力。尽管没有理由过分依赖几个例证，但是我们的印象是人们对专利信息越来越感兴趣，特别是在非传统领域。这种兴趣也得益于信息能够直接通过互联网获得。

显然现状未必就是未来。我们探访的许多公司正在增强自身的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使用经验。尽管美国和欧洲专利在线共享的事实受到热情追捧，但由于尚无经验，现在评价人们获得需要的信息是多么容易还为时过早。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信息获取并不是妨碍专利信息广泛应用的唯一障碍。

3 专利信息使用的障碍

许多公司并不把专利文献作为信息来源，因为他们认为专利的有用性很少或不抱希望。如果他们不确信这项劳动所带来的益处，那么即使再小的困难也会成为阻碍。以下评价代表了一个比较常见的认识：

“是的，最直接的障碍是信息的获取。你写信到专利局，他们发给你这些东西，讲解他们的检索和咨询系统，但是这全都要花钱，而你并不知道你真正能得到什么……”

正如我们以上谈到的，一旦公司获取了真正对它们有价值的信息，那么它们对待专利的整个态度就会转变，有些公司会成为贪婪的使用者。有人怀疑相比通过专利代理人，企业自己做到这一点，其成就感要更大一些。

有时专利代理人本身可能成为一个专业障碍而不能发挥有益的帮助——至

少对于那些不知如何最佳使用代理服务的客户而言。公司可能让专利代理人去做一些自身完全也能胜任的工作。而当面对全额的专业费用时，企业会犹豫踌躇，下决心再不聘请代理。如果选择的专利代理人有一些专业知识会更好。但是企业同样可能做不恰当的决定，它们为自己能做的越少，越不可能有效协助专利说明书的撰写。专利代理人会告诉你有些公司，甚至小公司总有与它们专利业务有关的事情在持续进行。经过多年合作他们和客户建立了紧密联系。不幸地是，这样的企业只占少数，中小企业委派的工作从本质上来说是临时的，而它们的期待是不切实际的。

外界经常批评专利使用模糊的法律术语。使用这些术语的目的是为了清楚。但是从申请者的角度来看，整个专利写作的目的在于获得尽可能宽泛的权利要求而尽可能少的透露细节。语言的难题可能会影响客户对专利代理人的态度，使客户疏远专利代理人。

语言的背后还存在法律和技术两个方面。专利的权利要求可能写得“非显而易见”，但是专业技术人员却能轻易地发现技术细节。只有当检索人对背景知识不了解，技术专业术语才成为一个障碍。但在法律方面存在相当多的困难，这正是专利代理人发挥作用的地方。但在可能侵权的情况下，代理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将受到最大化的考验。代理人必须具备较强专业技术知识，才能提出合适的法律要求。同样的，如果客户能从法律的角度看问题就更好了。从下面的表述你会看到，一些人认为相

对于其他，这更容易实现。以下摘自对一家生物科技企业的访谈，这家企业建立了自己的专利部门：

“对于某些搞研发的人这可能是个问题，他们可能不习惯阅读如此多的专利说明，但是通过反复练习和指导一般都能克服这种不适应，有时需要大量这样的训练——有些人觉得专利的权利要求很容易，有些人却认为很难。有些人只要告诉他一次就能理解了，有些人却怎么都搞不懂。”

中小企业通常挣扎在盈利与否的边界线，达不到产生规模效应需要的经营水平，因此没有充足的时间、资源和现金。对小企业而言，没时间是最大的问题之一——加之对专利系统一头雾水，这是巨大的阻碍：

“总是有很多事情要做，却找不到便捷的方法……如果你告诉我是哪扇门，我直接就打开了。但如果我面对着六扇门，要找出对的那扇……”

毫无疑问传统方式检索专利成本太高，需要一定程度的专业知识——尤其当检索比较深入，具有探索性时。这使得那些即使熟悉检索过程的人也会犹豫，哪怕专利图书馆近在咫尺。

下面这家公司表明，不管自己来做还是交给专利代理人，成本都会是个巨大的阻碍。

“从公司投入的人力和外部资源（如专利代理机构）的角度，我总是经常怀疑这个过程过于昂贵。另一个经常的冲突是，即使我们设计了一项绝对独特的工艺，但显然我们也不能确保没有包含在先前的工艺中。仅仅要找到这个答案

已经是一个相当昂贵的过程。因此虽然我们也有专利申请，但我必须承认做起来很不轻松。因为在我们确信某发明能够申请专利之前，已经付出巨大努力做了很多的工作。真的，考虑到公司内外资源的投入，你可能已经花掉 2000 英镑、3000 英镑、4000 英镑，只是为了知道某个发明能不能申请专利。”

根据另外一家公司，某些领域的过量信息使检索变得缺乏操作性：

“我碰到过的大多数专利，如果有 20 到 30 个权利要求，你至少要花半个小时才能剥开权利要求的外衣，看到它的实质。假定我所在的行业每天有 10 件发明得到专利授权，一年就有 3000 件……。这是一个全职雇员的工作量。你根本不可能追踪此时此刻有哪些发明正在被授权。”

受访者继续说到在过去的六年间，他们大约有 50 个可以申请专利的点子，但是没有相应的资源去查证这些点子是否能成功地获得专利权。另一个消极因素在于他们处在一个高科技领域，就算他们有能力高投入，也找不到做这项工作的人：

“我所见到的专利局的所有检索经常会混杂一些毫不相关的信息，而他们可能漏掉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那是区别你的发明是否建立在他人发明基础上的分水岭，而我知道这样的信息是肯定存在的。因此我认为这种信息应该包含在专利检索中，而事实上并没有。”

我们采访的大多数企业都认为申请专利是临时性的，因此没有专项经费。一家公司称当他们让专利代理人检索

时，专利代理公司派了一个人“上伦敦检索去了”。对于这些公司而言费用贵得惊人。但由于没有实际经验而不知道自己要找的究竟是什么，企业很难估量服务是否物有所值，或者建立合适的检索标准。

正如本研究中大多数样本公司所反映的，定位于全球缝隙市场的中小企业会碰到一个特殊问题，那就是要覆盖世界各地成本过高，并且由于我们研究的是专利信息使用过程中的阻碍问题，所以信息获取渠道的潜在困难也被看作是同等的挑战。但调查发现，只要在必要时借助翻译，这些信息是能够获得的，很少有企业会特别担心这方面。假如这对它们很重要，它们会制定相应策略。这些策略通常不包括从服务提供商那里购买信息，除非这些服务是由相应的行业协会提供的。

4 解释

中小企业对专利信息使用不足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如认识不够或者回避的态度。我们建议根据专利信息的获益和壁垒情况，细分中小企业的类型，我们称其为“行为分割”。很显然成本是绝大多数企业的主要负担。当企业不清楚自身能够获得的利益，成本就会成为不可逾越的障碍。毫无疑问信息在线共享能显著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尽管如此，我们怀疑公司对于自身需求的认识存在差别，所以我们预计同一类别的公司可能会有不同反应：

不相关型：大多数中小企业是这一类型，包括科技型企业。专利提供不了

什么相关的技术信息，申请专利也不是普遍做法——因为法律保护的专属领域较小，或者在它们所处的竞争环境中专利并不起重要作用。

无意识型：这部分企业和专利打过一些交道，但对从专利中能获得什么实际的好处却不抱希望。许多科技公司对于专利文献能提供什么样的益处处于相对无知的状态。

有意识型：有意识型企业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回避型：这部分企业对专利有认识却刻意回避。许多公司曾经和专利系统，特别是专利代理人打过交道，但是合作并不愉快。还有一些公司在某种程度上担心自己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却选择不作为。此外资金也成为主要的障碍。

外包型：这部分公司能够部分地认识到专利的重要性，但是由于它们把专利检索工作要么留给专利局（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后），要么委派给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信息提供人，致使大部分有用信息丧失。

防卫型：这部分公司使用专利信息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他人侵权，因此也不能最大程度的利用手里的资源。

学习型：这部分公司已经积极加入到与专利的互动，正在学习如何借助专利使自身发展得更好。他们得到实际的好处，反过来进一步调整获取信息的行为模式。

专业性：很少有中小企业能变成其中的高手，其特征是具有战略眼光和高度系统化的情报搜集活动，甚至可能在公司内部建立专业团队。

这种分类虽然是尝试性的，但它强调了个体和组织行为模式的多样性，这些行为模式支配着小公司的专利信息利用情况。这项研究同时展示了中小企业“类型”及其学习模式的多样性。这种认识将有助于针对不同的中小企业群体采取不同的激励手段。理解这些行为群体为什么以及怎样与专利信息进行互动，在大的市场和技术条件下这些问题又如何受整个专利使用环境的影响，是有效传递信息的重要步骤：通过更加准确地定义市场，能更有效地向具体人群传递合适的信息，提供恰当的帮助。

5 结语

对于中小企业不能有效利用专利信息而致其未来竞争力丧失的担忧，似乎只部分地得到事实证明。对于绝大多数中小企业，甚至相当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无论是在知识产权法律权利的建立方面，还是在获得有用信息方面，专利系统与中小企业的需求是有差距的。

尽管如此，从另一方面看专利文献并未得到最大程度地利用。我们已经开始具体划分回避型，防御型和外包型。回避者似乎对专利制度抱有强烈否定态度，因此接受起来需要克服不少心理障碍。其中或许不乏相当多的企业认为专利的技术内容颇有启发性，哪怕他们和知识产权没有直接联系。因此如果能克服这些障碍，这些公司可能会学习如何使用专利，获益越多越能激发兴趣。防御型和外包型确实以不同方式已经参与到专利系统中。然而，如果它们感觉自己的公司已经有健全的与专利打交道的系统，可能不太容易转变为专利学习型企业，因此不太容易接受我们将要展开的激励措施。

总而言之，我们希望上述研究结果不仅能加深对中小企业专利态度和行为的理解，而且通过尝试性的分类划分，更有针对性地和更加策略地采取措施，激发中小企业对专利信息的兴趣。◆

(信息来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in Small Firms》 Routledge 出版，2003)

注：

1. 我们发现运用Teece的“专属权体制”概念，能更好地考察专利保护的有效性问题。根据Teece(1986)理论，专属权体制是指除公司和市场架构之外的环境因素，决定着发明人获取由发明产生的利润的能力。在体制中技术本质和法律保护机制的效率是最重要的方面。例如，在高度专属权或严格专属权体制下，发明人的专利就像穿上了金盔铁甲，或者产品的本质决定了他人不可能通过反向工程来获知其技术方案。

征稿启事

《专利信息利用前沿》(季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部主办,旨在及时跟踪全球专利信息利用最新资讯,总结交流专利信息利用经验,分析点评专利信息利用典型案例,探讨国内外专利信息利用最新理论与技术,为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和参考,从而真正发挥专利信息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专利信息利用前沿》主要栏目如下:

【特别报道】

围绕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重点报道和解读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导向、国外重大事件和业内关注的热点事件等;

【工作动态】

跟踪扫描国内外知识产权界在促进专利信息利用、深化专利信息服务方面的最新进展;

【典型案例】

分析点评市场主体或创新主体在项目研发、技术引进、产品出品、专利诉讼等过程中利用专利信息的典型案例;

【研究成果】

展示国内外相关机构或个人在专利信息利用方面的分析报告、研究成果等;

【交流园地】

分享专利信息利用主要做法、经验体会、技能技巧等;

【国际观察】

介绍国外市场主体或创新主体在专利信息利用、服务等方面的相关举措、资讯等。

《专利信息利用前沿》欢迎您踊跃投稿!稿件请提供作者简介(“特别报道”和“工作动态”栏目除外)以及文章或作者相关照片。

来稿请寄:

【编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知识产权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邮 编】100088

【联系人】

杨 策 Tel: 010-62083156; Email: yangce@sipo.gov.cn

田春虎 Tel: 010-62083256; Email: tianchunhu@sipo.gov.cn

